

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公司回购股份基本情况

2024年2月7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2,000万元(含)且不超过4,000万元(含)人民币，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(含)，拟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1)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3)。

二、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，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4年2月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54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14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21.53元/股、最低价为19.80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,369,826.03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截至2024年2月月底，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54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14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21.53元/股、最低价为19.80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,369,826.03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5日